

臺中市南屯區大新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手球代理專任運動教練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09 年 6 月 28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90021263B 號令修正發布「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
- 二、106 年 9 月 2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600115131 號令修正公布國民體育法第 15 條。
- 三、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06 年 6 月 5 日中市教體字第 1060048031P 號函。

貳、目的

為甄選優秀運動人才擔任本校手球代理專任運動教練，協助從事手球運動團隊之訓練及比賽指導，除建立優秀運動選手之培育制度，亦為本市爭取佳績。

參、報名資格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並具備下列資格者始得報考：

- 一、凡依據教育部體育署「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取得本簡章甄選手球運動教練之初級（含）運動教練證以上者。
- 二、無「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13 條之 3 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消極資格限制之人員。

肆、報名表件（簡章、報名表及各項附件）

甄選簡章請於 110 年 6 月 7 日(星期一)起至 110 年 6 月 17 日(星期四)止，逕自下列網站下載：

- 一、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職缺訊息」區 (<http://tsn.moe.edu.tw>)
- 二、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最新公告訊息「甄選介聘」區 (<http://www.tc.edu.tw/>)
- 三、臺中市南屯區大新國民小學「最新消息」區 (<http://www.dses.tc.edu.tw/>)。

伍、甄選種類與名額

- 一、甄選種類：手球初級代理專任運動教練。
- 二、正取：代理專任運動教練正取 1 名，備取：2 名。

陸、專任運動教練工作職掌

除「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21 條規定外，另訂如下：

- 一、規劃推動學校運動基層選手發掘、培訓、比賽、實施及輔導等事項。
- 二、規劃推動學校發展特色運動事項。
- 三、規劃辦理學校體育班、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或績優運動選手之專項術科訓練。
- 四、協助各輔導學校體育班、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或績優運動選手之專項術科訓練。
- 五、規劃辦理學校非上課期間（含寒、暑假）運動訓練事項。
- 六、參與學校運動訓練、會議及相關校務活動（如體育推行委員會、體育班會議、校慶活動、體育表演會、研習…等）。
- 七、接受學校指派協助其它運動訓練、體育活動及發展有關事項。

- 八、從事運動教學有關之訓練、研究及進修。
- 九、遵守學校相關規定及任務指派。
- 十、參與各項體育研習訓練及活動。
- 十一、協助區內學校單項運動選手之發掘、培訓、比賽及輔導等事項。
- 十二、接受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運動局之任務指派。
- 十三、其他與教育、訓練、競賽、校務有關之交辦及應辦事項。

柒、考試與成績計算方式(如下表)

方式	考試內容									
專業貢獻及成就(40%)	報考本校代理專任運動教練符合下列情形且可提出文件證明者(其中指導本市選手參加或本人參加比賽,成績採計自民國96年1月1日起): 1、本人代表本市(國家)或指導本市選手、轄內學校(公私立高中職以下學校)學生(個人項目及團體項目)代表本市(國家)參加下列手球賽事成績,換算得分如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477 878 837 1016">積 分 名 次 賽 事</th> <th data-bbox="837 878 901 1016">第 一 名</th> <th data-bbox="901 878 965 1016">第 二 名</th> <th data-bbox="965 878 1029 1016">第 三 名</th> <th data-bbox="1029 878 1093 1016">第 四 名</th> <th data-bbox="1093 878 1157 1016">第 五 名</th> <th data-bbox="1157 878 1220 1016">第 六 名</th> <th data-bbox="1220 878 1284 1016">第 七 名</th> <th data-bbox="1284 878 1342 1016">第 八 名</th> </tr> </thead> </table>	積 分 名 次 賽 事	第 一 名	第 二 名	第 三 名	第 四 名	第 五 名	第 六 名	第 七 名	第 八 名
	積 分 名 次 賽 事	第 一 名	第 二 名	第 三 名	第 四 名	第 五 名	第 六 名	第 七 名	第 八 名	
	指導或獲選國家代表隊參加亞洲運動會	20	18	15	12	10	8	7	6	
	指導或代表我國參加國際手球組織主辦之世界及亞洲正式手球錦標賽(含社會級組及青年級組)	18	15	12	10	8	6	-	-	
	代表本市參加全國運動會	16	10	8	6	5	4	-	-	
	指導本市選手參加全國運動會	16	10	8	6	5	4	-	-	
	指導本市學校選手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含教育部指定升學輔導相關之師生盃全國手球錦標賽)	14	12	8	6	4	2	-	-	
指導本市選手參加全國手球協會主辦之全國手球錦標賽(童年組至青年組)、大甲媽祖盃(國小五年級組至高中組)	12	8	4	-	-	-	-	-		
2、各項沙灘手球相關賽事,不予列入計分。 3、參加或指導上述同年度賽事,如不同競賽組別可重複計分。 4、積分證明文件:指導積分以指導成績敘獎令影本、或指導學生獎狀影本(併秩序冊)採計積分。(正本依序裝訂查驗,驗畢										

	<p>當場發還)</p> <p>5、積分認證正本倘文件遺失，可由原主(承)辦單位出具證明並核章。</p> <p>6、積分採計以手球比賽為限，每人僅採計最優8項(本人參加及指導學生合計)賽事成績，邀請賽不予採計積分。</p> <p>7、本項計分採計最高為100分，依比例換算本項得分。</p> <p>8、如有相關積分爭議，均由報名現場之積分疑議審查小組判定之。</p>
試教(30%)	1、試教10分鐘，試教內容請考生依據手球項目自訂，並自行準備教材及教具。
口試(30%)	<p>1、口試10分鐘。</p> <p>2、內容含訓練實務、教育理念、儀容態度、溝通表達能力…等。</p>

捌、報名方式

採現場報名，報考者應事先上網自行下載填列報名表，報名時親自或委託他人(需持委託書)至指定地點現場繳驗證件，始完成報名手續。

一、現場報名：

- (一) 報名時間：110年6月18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12時。
- (二) 報名地點：臺中市南屯區大新國民小學人事室
 - 1、報名地址：臺中市南屯區文心路一段280號。
 - 2、聯絡電話：04-24716609轉750。
- (三) 准考證號碼於現場編定，核發准考證後始完成報名手續。
- (四) 報名表各項欄位均需詳實填寫，並自行列印成白色A4大小紙張。
- (五) 請攜帶下列各項證件正本及A4影本乙份(依序排列裝訂)，影印本繳交備查，正本驗畢當場發還(未帶正本不予受理報名，亦不接受補件)：
 - 1、新式國民身分證(出生地未註明或註明為大陸地區者，應另檢附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1份)。
 - 2、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3、符合報考之手球專任運動教練證。
 - 4、符合報考之手球專業貢獻及專業成就相關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二、需繳交資料：

- (一) 報名表(如附件一，貼上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 (二) 准考證(如附件二，貼上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 (三) 專業貢獻及專業成就積分審查表A表及B表(如附件三)。
- (四) 前述各項證件影本(新式國民身分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專任運動教練證、專業貢獻及專業成就表現相關證明文件)。
- (五) 切結書(如附件四)。
- (六) 委託書(委託他人報名者，如附件五)。
- (七) 調離現職同意書(如附件六，非現職人員免繳)
- (八) 個人自傳簡歷(A4直式橫書，以1,000字以內為原則如附件七)。
- (九) 應試者健康聲明切結書(如附件九)。

三、前述應檢附繳交報名資料及文件，於報名時備妥審查，逾時不受理補件。

玖、專業貢獻及成就積分審查時間、地點

一、時間：110年6月18日（星期五）下午2時至4時。

二、地點：臺中市南屯區大新國民小學學務處

拾、口試與試教報到時間及地點

一、時間：110年6月23日（星期三）下午1時30分至2時，並配合量測體溫等防疫措施，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考試資格，報考者不得異議。

二、地點：臺中市南屯區大新國民小學人事室。

三、請攜帶新式國民身分證、准考證報到。

拾壹、口試與試教時間、地點及考試科目

一、時間：110年6月23日（星期三）下午2時起。

二、地點：臺中市南屯區大新國民小學大新館。

三、考試科目：

（一）試教：

1、試教時間：10分鐘。

2、考生自行準備教材及教具。

（二）口試：

1、口試時間：10分鐘

2、口試內容：含訓練實務、教育理念、儀容態度、溝通表達能力等。

四、各試場工作人員依序唱名報考者入場，如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放棄考試資格，報考者不得異議。

五、報考人數6人以上（含6人）口試、試教依報名順序分兩組同時進行，現場由各組第一位代表抽籤決定先進行口試或試教。

項目	日期	評分項目	甄試地點
專業貢獻及成就積分審查 (採資料審查)(40%)	110年6月18日(五) 下午2時至4時	參賽成績、指導績效	大新國小 學務處
口試(30%)	110年6月23日(三) 下午2時起	運動指導理念、專業及專 門學科知能、曾經服務績 效及未來抱負、表達能力 及儀表態度等	大新國小 大新館
試教(30%)	110年6月23日(三) 下午2時起	專業技能	

拾貳、錄取名額：

- 一、依專業貢獻及成就積分審查 40%、口試 30%及試教 30%合併計算總分。
- 二、正取人數錄取代理專任運動教練 1 名、備取 2 名。
- 三、凡試教原始分數或口試原始分數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 四、總分相同時，依專業貢獻及成就積分、試教、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若上述條件仍相同時由評審委員會公開抽籤決定之。
- 五、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得不錄取，錄取標準由評審委員會定之。

拾參、甄選結果放榜及成績複查

- 一、甄選結果放榜：110 年 6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6 時，公告於臺中市南屯區大新國民小學網頁 (<http://www.dses.tc.edu.tw/>) 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http://www.tc.edu.tw/>)。
- 二、申請複查：110 年 6 月 2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2 時，請持新式國民身分證、准考證及成績複查申請書(附件八)親自前往大新國小人事室申請複查，逾期不予受理。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閱覽或複印有關資料。
- 三、報考人經申請成績複查後，若成績複查結果確有影響甄選結果時，本校將於 110 年 6 月 24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前於本校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重新公告甄選結果；若無影響甄選結果，則不再另行公告。

拾肆、報到

- 一、報到地點：臺中市南屯區大新國民小學人事室。
- 二、請正取人員持新式身分證、准考證及成績單，於 110 年 6 月 25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前親自報到，正取人員若未到場者視同棄權，本校將通知備取人員遞補。
- 三、辦理報到後，由本校教練評審委員會審查，審查通過後送請校長核定聘任之，逾期末辦理者，視同棄權。
- 四、報到時應繳交攜帶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在公家機關任職者報到時應另繳交原機關「調離現職同意書」)，以及公立醫院所體格檢查表(含胸部 X 光檢查)，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訓練、指導、教學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醫院所體格檢查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拾伍、其他注意事項

- 一、本次甄選錄取人員自(110 年 8 月 1 日)起開始進用及敘薪，聘期自 110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
- 二、甄選錄取人員其待遇、服勤、職責、解聘、停聘、不續聘、申訴、福利、進修、成績考核、獎懲、年資晉級及其他權益事項，依教育部定之。
- 三、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前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將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tc.edu.tw/>)、臺中市南屯區大新國民小學首

- 頁 (<http://www.dses.tc.edu.tw/>)，考生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四、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前述網站。
 - 五、報考人證明文件如有偽造，縱因甄選前後未能察覺而錄取，一經查證屬實，立即予以解聘。又錄取後無法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或其他相關辦法聘任者，亦予以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 六、參加本校專任運動教練甄選人員錄取後，具有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13 條之 3 情事者，及未取得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審定合格教練證，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後發覺者，應予以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不得異議。
 - 七、本次甄選錄取人員，除接受錄取服務學校擔派工作外，教育局得考量本市體育整體發展安排至各輔導學校協助各該項運動種類之訓練及推展。教育局依未來本市體育發展績效及任務需求，得逕將本次甄選錄取人員行政調動至其他學校擔任同運動種類之運動教練，所有錄取人員不得拒絕。
 - 八、本簡章經臺中市南屯區大新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可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公布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頁(<http://www.tc.edu.tw/>)與臺中市南屯區大新國民小學首頁 (<http://www.dses.tc.edu.tw/>) 公告。
 - 九、試務諮詢服務：臺中市南屯區大新國民小學 04-24716609 轉 721。
 - 十、申訴專線：臺中市南屯區大新國民小學 04-24716609 轉 750。

臺中市南屯區大新國民小學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6 月 7 日

臺中市南屯區大新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手球代理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報名表】

報考運動種類： 手球 准考證號碼： _____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相 片 (最近 3 個月內正 面半身脫帽照片)
地址	郵遞區號					
聯絡 電話	(O) (H) (手機)		緊急聯絡人姓名			
			緊急聯絡人電話			
E-mail			最高學歷			
經 歷	服務單位	起迄日期	職稱	工作項目內容		
報 名 審 核 程 序	◎應備下列報名文件及各項證件正本及 A4 影本乙份 (依序排列裝訂)，影本繳交備查，正本驗畢當場發還： () 1. 准考證 (貼上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 2. 專業貢獻及成就積分審查表 A 表、B 表 () 3. 各項證件影本 () ①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②最高學歷證件正、反面影本。 () ③符合報考之手球專任運動教練證影本 (_____ 級)。 () ④符合報考之手球專業貢獻及專業成就表現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 4. 切結書 () 5. 委託書 (無則免附) () 6. 個人自傳簡歷 (如附件七)。					
	一、資格審核	() 合格 () 不合格 () 證件不齊，不予報名		審核人員 核章	初審	複審
	二、領准考證核章					

**臺中市南屯區大新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手球代理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准考證】**

報考運動種類： 手球 准考證號碼： _____

姓名（請自填）		相 片 （最近3個月內2吋 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新式國民身分證 統 一 編 號 （ 請 自 填 ）			
（試務人員核章）			
項 目	時 間	評審委員簽章	
口 試	110年6月23日 （星期三）下午2時起		
試 教	110年6月23日 （星期三）下午2時起		

❖本准考證請妥為保存，憑本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健保卡或駕照）準時入場應考，未攜帶准考證者不得應考。准考證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測驗當日攜帶與報名表同式相片和身分證件，向考場辦公室申請補發。

臺中市南屯區大新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手球代理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專業貢獻及專業成就 積分審查表】

報考運動種類： 手球

准考證號碼： _____

姓名	新式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項目	序號	檢附證明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依序排列 (請於空格內填入資料)										考生自行核計	審查人員初核	審查人員複核
專業貢獻及成就 (最高100分)	1	獲選國家代表隊參加亞洲運動會： 第1名 次、第2名 次、第3名 次、 第4名 次、第5名 次、第6名 次、 第7名 次、第8名 次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2	代表我國參加國際手球組織主辦之世界及亞洲正式手球錦標賽(含社會級組及青年級組)： 第1名 次、第2名 次、第3名 次、 第4名 次、第5名 次、第6名 次、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3	代表本市參加全國運動會手球比賽： 第1名 次、第2名 次、第3名 次、 第4名 次、第5名 次、第6名 次、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總計														
<本人參加及指導學生合計每人僅採計最優8項賽事成績>														

考生簽章： _____

審查人員簽章： _____

審查人員簽章： _____

臺中市南屯區大新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手球代理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切結書】

本人_____報考110學年度手球代理專任運動教練甄選，如有虛偽陳述，或所附資料文件不實，除取消錄取資格外，並願負偽造文書之刑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如蒙錄取而無法於簡章規定期限內繳交體檢表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如未獲錄取，本人同意不退回本次報名繳交之表件及個人學經歷證明影本，以作為貴校日後甄選用人之參考。

特此切結

立切結人：

(簽章)

新式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

臺中市南屯區大新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手球代理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前來辦理報名，特委託(姓名)_____代為申辦，並接受其申辦結果無任何疑義。

此 致

臺中市南屯區大新國民小學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

委託人(立書人)

姓名：_____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戶籍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受委託人(受委託人須攜帶身分證明文件)

姓名：_____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戶籍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與委託人之關係：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

臺中市南屯區大新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手球代理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調離現職同意書】

本機關：_____（報考人員姓名）參加臺中市南屯區大新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手球代理專任運動教練甄選業獲錄取，同意其自民國 110 年 月 日起調（離）現職。

此致

臺中市南屯區大新國民小學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

機關首長

（關防）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

臺中市南屯區大新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手球代理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簡 歷

姓 名		准考證號碼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通訊住址
身分證字號	<input type="text"/>	聯絡電話	
學 歷			

經歷 (歷年任職單位與職稱)

理想與抱負

其他 (專長及教學相關專業執照或證書…等)

成績複查申請書

立申請書人_____參加 110 學年度手球代理專任運動教練甄選，申請複查下列考試成績，由本人親自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提出申請。

專業貢獻及成就

口試成績

試教成績

特此申請

此致

臺中市南屯區大新國民小學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

申請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電話號碼：

中華民國 1 1 0 年 月 日

臺中市南屯區大新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手球代理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應試者健康聲明切結書 (每一欄位均為必填，請勿漏填)

姓名		身分證字號	
<p>1. 請問您過去 14 天是否有發燒、咳嗽、呼吸急促、嗅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腹瀉症狀?(已服藥者須勾選「是」)</p> <p><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 或 耳溫 $\geq 38^{\circ}\text{C}$) <input type="checkbox"/>咳嗽 <input type="checkbox"/>呼吸急促 <input type="checkbox"/>嗅、味覺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不明原因腹瀉</p>			
<p>2. 過去 14 天與您共同生活者是否有出現前項症狀?</p> <p><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是</p>			
<p>3. 與您共同生活者過去 14 天是否曾與 COVID-19(武漢肺炎)確診病例有接觸?</p> <p><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是</p>			
<p>4. 請問您過去 14 天是否有出國或前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告之二級以上流行地區? 【限制不可外出】</p> <p><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是返國日期_____國家為_____。</p>			
<p>5. 您過去 14 天是否曾與 COVID-19(武漢肺炎)確診病例有接觸?【限制不可外出】</p> <p><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是</p>			
<p>6. 請問您於考試當日是否為衛生主管機關列管應接受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期間? 【限制不可外出】</p> <p><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是：說明_____</p>			
<p>7. 請問您於考試當日是否為實施自主健康管理期間? 【屬「就醫後經醫院安排採檢，返家後於接獲檢驗結果前」者，不可外出】</p> <p><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是：說明_____</p>			
<p>一、如經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接受居家隔離、居家檢疫、集中隔離或集中檢疫者，<u>不得至試場應試</u>。</p> <p>二、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別條例規定」第十五條規定，違反各級衛生主管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隔離措施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各級衛生主管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所為之檢疫措施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p>			
<p>此致 臺中市南屯區大新國民小學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p>			
應試者簽名：_____		應試日期：110 年 6 月 23 日	

臺中市南屯區大新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手球代理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口試與試教考生注意事項

- 一、考生的應試順序，依准考證號碼，由小到大排序；報考人數6人以上（含6人）口試、試教依報名順序分兩組同時進行，現場由各組第一位代表抽籤決定先進行口試或試教。
- 二、考生於進入試場時，請先將准考證交給評審委員簽名或蓋章。
- 三、口試、試教順序為：1號口試時，2號在休息室之預備區準備，其餘應試者請在休息室等候。每一試場均有安排二位服務老師，負責唱名、核對身分及計時按鈴，考生若未能於規定之時間到達，經唱名3次仍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試教亦同。
- 四、口試、試教考試時間分以各10分鐘為限：
 - （一）口試：由服務人員於應試8分鐘時，按第1次短鈴，10分鐘按第2次長鈴強制結束。
 - （二）試教：由服務人員於應試8分鐘時，按第1次短鈴，10分鐘按第2次長鈴強制結束。
- 五、若有補充規定，隨時公布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http://www.tc.edu.tw>) 及臺中市南屯區大新國民小學 (<http://www.ds.es.tc.edu.tw/>) 公告。